

個資告知事項表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機關）對 台端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詳細內容如下：

- 一、 蒐集目的：基於本場人才招募、人事管理和保險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資料類別：C○○一、辨識個人者；C○○二、辨識財務者；C○○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一一、個人描述；C○一四、個性；C○二一、家庭情形；C○二二、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二四、其他社會關係；C○三一、住家及設施；C○三五、休閒活動及興趣；C○五一、學校紀錄；C○五二、資格或技術；C○六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六五、工作、差勤紀錄；C○六六、健康與安全紀錄；C○六八、薪資與預扣款；C○七○、工作管理之細節；C○七一、工作之評估細節；C○七二、受訓紀錄；C○八八、保險細節；C○八九、社會保險給付；C一一一、健康紀錄；C一三一、書面文件之檢索；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
- 三、 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本場蒐集您個人資料之存續期間，將按照前述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所規定（例如檔案法等）、因執行法定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例如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等）。（上開期間或保存年限，以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和國外所在地及電腦網路資訊系統。
 - (三) 對象：本場人才招募及人事管理相關單位及人員。
 - (四) 方式：本場將以實體、數位或其他形式所為符合個資法規定之相關收集、處理、利用行為。
- 四、 蒐集單位：本場秘書室。
- 五、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得就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得向本機關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機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機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作適當的釋明。
 - (三) 得向本機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得向本機關請求刪除。
- 六、 台端行使上項權利時，請逕上本機關網站([https:// https://www.tndais.gov.tw/](https://www.tndais.gov.tw/))下載「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依「受理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權利之處理指引」，填寫完成後，郵寄至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70 號，本機關將竭誠為您服務。
- 七、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所提供資料不完全時，本機關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人員招募（例如通知參加甄選、錄取報到等）、人員管理（例如薪資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等）和保險等資訊或其他相關服務。